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139號

原告 洪駿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送起訴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開立裁決書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舉發通知單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屬不備起訴要件，起訴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翁仕衡